股票代码：000018/200018　股票简称：中冠A/中冠B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二月

业主	指	工程委托方或者建设方
签证	指	按合同约定，一般由承包方和发包方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合同价款之外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FIDIC	指	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Ingénieurs Conseils)的法文缩写
BIM	指	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模型的基础，进行建筑模型的建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

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募集配套资金。其中，第1项和第2项交易互为前提，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第3项以前两项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不构成前两项交易的实施前提，其成功与否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一）重大资产置换

本公司拟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神州长城全部股东持有的神州长城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神州长城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进行购买。

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3-030号《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58,930.60万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交易作价58,980.00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339号《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307,539.97万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交易作价306,800.00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向神州长城全部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

上述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神州长城100%股权。

根据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陈略等17名交易对方所持置入资产作价的置换差额部分247,820.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陈略通过持有的神州长城股权认购发行股份获得的股份数为138,248,490股，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84%，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飞燕通过持有的神州长城股权认购发行股份获得的股份数为14,421,173股，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3%；何森通过持有的神州长城股权认购发行股份获得的股份数为430,904股，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陈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为36.37%。

（三）募集重组配套资金

为保证重组完成后，神州长城有充足的资金实力用于支付开展海外建筑工程项目所需的高额保函保证金及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筹建海外营销网络建设、搭建满足公司发展的第二阶段信息化建设平台以及上市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税费及中介费用，上市公司计划向陈略及慧通2号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61,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9.84元/股。其中，陈略拟认购50,000.00万元，慧通2号拟认购11,000.00万元。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同意，本次发行总额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陈略通过持有的神州长城股权认购发行股份获得的股份数为138,248,490股，通过认购配套融资获得的股份数为50,813,008股，合计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14%，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飞燕通过持有的神州长城股权认购发行股份获得的股份数为14,421,173股，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何森通过持有的神州长城股权认购发行股份获得的股份数为430,904股，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9%。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陈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为42.22%。

二、本次交易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陈略等17名交易对方；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为陈略、慧通2号。交易对方中，陈略与何飞燕系配偶关系，何森为何飞燕的兄长，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陈略、何飞燕、何森系一致行动人；恒泰九鼎、元泰九鼎、钟山九鼎、嘉禾九鼎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管理的投资企业，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恒泰九鼎、元泰九鼎、钟山九鼎、嘉禾九鼎系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均为中冠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的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9.84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合计发行251,849,593股股份购买陈略等17名交易对方持有的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部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61,000万元，按照发行价格9.84元/股计算，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61,991,869股。

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82,983,818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安排

陈略与何飞燕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本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陈略、何飞燕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何森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本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 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陈略、何飞燕、何森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 个月（若上述期间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如本次重组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陈略、何飞燕、何森不得转让所持中冠股份的股份。

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中，陈略与慧通2号通过认购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获得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陈略、何飞燕、何森以及慧通2号以外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陈略夫妇作为补偿义务主体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神州长城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作出承诺。补偿义务主体承诺神州长城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0亿元、3.85亿元、4.86亿元。如果神州长城实现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主体将按照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中冠A/中冠B　公告编号：2015-06102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通知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永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修订）》

为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包括：（1）公司以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长城”）全体股东所持神州长城100%的股权（作为置入资产，以下亦简称“标的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2）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向神州长城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进行购买；（3）公司向陈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九泰慧通定增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述第（1）项和第（2）项交易互为条件，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第（3）项交易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永峰、丁跃、张梅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修订）》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三项交易内容：（1）公司以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神州长城全体股东所持神州长城100%的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2）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向神州长城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进行购买；（3）公司向陈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九泰慧通定增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述第（1）项和第（2）项交易互为条件，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第（3）项交易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神州长城全体股东同意将其通过资产置换取得的公司置出资产转让给华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具体转让安排由相关主体另行协商确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永峰、丁跃、张梅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重大资产置换

1.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神州长城全体股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永峰、丁跃、张梅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置出资产及其定价

本次交易中的置出资产为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评估”）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3-030号《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58,930.60万元。经双方协商，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8,980万元。

……

应的经营实体神州长城应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神州长城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永峰、丁跃、张梅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国众联评估、中企华评估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永峰、丁跃、张梅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针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补充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3月1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中冠A/中冠B　公告编号：2015-06103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通知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由监事长董炳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修订）》

为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包括：（1）公司以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长城”）全体股东所持神州长城100%的股权（作为置入资产，以下亦简称“标的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2）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向神州长城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进行购买；（3）公司向陈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九泰慧通定增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述第（1）项和第（2）项交易互为条件，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第（3）项交易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下转B27版）